

银企合作精要

主编 罗建志

副主编 王海祥 周增文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97
F830.4
93
✓

银企合作精要

主 编 罗建志

副主编 王海祥 周增文

YD118/27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黄小平

封面设计:杨 怡

书 名:银企合作精要

主 编:罗建志 副主编:王海祥 周增文

出版者: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西南财经大学内)

邮编:610074 电话:(028)7301785

排 版: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照排部

印 刷:西南财经大学印刷厂

发 行: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四 川 省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开 本:787×1092mm 1/32

印 张:10.5

字 数:210千字

版 次:1996年10月第1版

印 次:1996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 数:3100册

定 价:14.80元

ISBN7—81055—127—2/F·99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

前 言

《银企合作精要》一书是一部探讨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银行与企业之间如何携手合作,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实用性论著。

在社会经济生活中,银行与企业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这是人所共知的事实。银行产生已经有几百年的历史,企业的历史更为久远,银行是从企业之中分化出来的特殊企业,是因企业之间经济往来的需要而产生的。由于银行在经济生活中处于特殊的地位,因而银行对企业和社会经济生活发挥了一般企业不能替代的特殊作用。银行诞生之初只是货币兑换的场所,是直接为商人买卖商品、企业经销其产品提供货币兑换服务的。但是随着银行信贷职能的产生与发展,货币流通中心、经济信息中心地位的确立,银行对企业经营活动的了解与监督成为可能。当银行资本与产业资本融合,银行就变成了经济活动中的万能垄断者,处于经济生活的神经中枢地位,成为能够凌驾于所有企业之上,甚至可以决定企业命运的超级操纵者。以上也许就是经济史告诉我们的银行与企业关系的简要历史。事实上产生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的银行与企业的关系,直到近代资本主义比较发达的时期,大体是如上所述,由于银行的特殊作用,在银行与企业的关系之中,银行总是处于更权威、更有决定权的地位,企业在经营过程中要非常重视银行的意图,要服从于银行的导向。通俗地说,可以认为是企业

求银行的阶段。即使从外表上也可以看到：老一点的银行无不是高楼铁栅、戒备森严，银行职员也往往是以居高临下的姿态面对客户。

在现代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银行与企业的关系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几乎所有的银行都改变了以往的威严形象，而代之以亲切和蔼、贴近用户的形象，有的银行甚至提出做“大众保姆”的口号。在业务操作和开发方面更体现了这种变化，多数银行改变了那种银行职员与客户严密隔离，冷面相向的大营业厅格局，设计装修了各具特色、极富人情味、十分舒适而又功能齐全的客户交易室，以多种多样的手段争取客户。尤其重视对客户市场的研究开发，以不同内容的高质量服务面对类型各异的客户，尽量满足所有客户，特别是高质客户的需求。所谓高质客户，就是经营有方，当银行为其提供服务保障其顺利经营时，也能够给银行带来很好收益的客户。这种变化是由于高度发达的市场经济促进了银行业的发展，银行业务渗透到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银行业较高的回报率，使得所有发达国家都是银行林立，多过米店，同业竞争十分激烈。银行不得不通过开发新业务、提高服务质量来争取客户，电脑在银行的广泛应用，为银行开拓新业务、改进对客户的服务，提供了极为广阔的背景。当然，企业永远需要银行提供资金和多功能的高质量服务。所以，现时的银行与企业的关系或者说银行与客户的关系，是银行求企业的关系，又是企业求银行的关系，合成一句话就是银行与企业合作互利，共同发展的关系。

商业银行和企业在社会经济活动中都是独立经营的实体，在市场经济中是平等的竞争对手，有着各自的经济利益。在货币流通中又是借贷双方，客观上必然存在矛盾，必然存在

相互制约的关系。这种关系需要有严密的法律法规加以规范,既要规定相互合作的原则与各自的合法权益,也要规定各自应当信守的承诺和严格的自我约束条款。由于银行是经营货币商品的特殊企业,银行的经营活动对于社会经济的影响和辐射力,完全不同于一般企业。为着稳定社会生活,促进经济发展,各国政府都对银行的经营活动实行非常严格的管理。还因为银行处于市场经济活动的中枢地位,政府需要透过银行贯彻国家经济和产业政策,以经济手段实现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导向。因此,各国政府都通过中央银行赋予商业银行对企业经营活动实行金融管理的权力。银行为保证资金的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也必须全面掌握贷款企业的经营状况,并对企业的经营活动实行必要的监督与管理。

经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经过长期的市场经济实际运作和不断的调整,已经形成了适应各国特点,十分严密的处理银行与企业之间经济关系的法律体系。正确处理银行与企业之间的关系,建立和完善银行与企业紧密联系、互助互利、共同发展的关系,无疑对经济社会的稳定发展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我国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管理体制,经过十几年的改革历程,在许多方面都取得了巨大的成绩,可以说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已经建立起来。当前,改革进入了攻坚阶段,其中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金融体制改革和国家专业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变的改革尤为艰巨。在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怎样才能保证银行改革和企业改革都能够比较顺利的发展,并且能够不断促进经济的发展,这是值得讨论的问题。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研究在我

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银行与企业应当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西方发达国家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促进银行与企业合作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许多方面值得学习借鉴。处于经济转轨过程中的我国经济具有自己的特点,在学习借鉴国外经验的同时,也应认真总结我国的先进经验,研究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运行的银行与企业合作发展的原则和方法,制定和完善有利于我国银行与企业互利互助的法律法规。

写作《银企合作精要》的初衷,就是试图从银行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者的实际需要出发,以现代银行和企业管理理论为基础,注重实践,对于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尤其是在经济转型过渡时期,银行与企业合作的原则、条件、形式、方法进行讨论,为实际工作提供一本案头必备的有用参考书。

基于上述目的,本书采用了特别的合作方式,由长期从事银行业务工作的同志与长期从事企业管理研究的教授共同写作,以银行与企业互助共济、共存共荣为出发点,着重分析研究当前我国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过程中,银行与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既指出银企相互制约的关系,更深入剖析了我国银行与企业根本利益的一致性,特别是在经济体制改革逐步深化过程中,银行与企业合作的广阔前景与途径。

由于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改革具有特殊性,国家银行对于大中型企业的资金需要基本还是以保障供应为前提。而且,关于国家银行与国营大中型企业之间的关系,专论多多,所以,本书把讨论的重点放在独立核算的基层银行和信用社与中小

企业和乡镇企业之间的经济合作关系。这也许是在填补某种空白,而更重要的是,我们认为迅速崛起的乡镇企业和城市各种类型的小企业正是托起明日经济社会发展的希望之星,是不容忽视的新经济增长点,成为我国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对于在保证国民经济主体——国营大中型企业稳定发展的同时,如何促进银行与中小企业、乡镇企业的合作发展的问题,似还需更加深入地研究,尤其缺乏具有可操作性的研究成果,我们希望本书能够成为一个有益的尝试。

《银企合作精要》全书共十二章,主要内容有:第一章 银行与企业关系的起源与发展;第二章 企业对银行的利用;第三章 银行对企业的金融管理;第四章 银行体系;第五章 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第六章 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第七章 商业银行的贷款业务;第八章 商业银行的国际业务;第九章 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和其他业务;第十章 商业银行的结算业务;第十一章 银行与企业的风险管理 第十二章 银行与企业的法律关系。

参加本书写作的有:中国工商银行教育部高级经济师罗建志(序言、第四章),中国工商银行廊坊市分行经济师韩立民(第九章)、经济师何光达(第十章)、经济师马为国(第六章)、经济师王殿禹、魏莲萍(第七、八章)、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张锦宪(第五章),农业部乡镇企业学院景永平副教授(第一章)、金永生副教授(第十一、十二章)、荆建林副教授(第三章)、张来玉、徐实讲师(第二章)。罗建志负责全书框架设计和通稿总纂,中国工商银行廊坊市分行高级会计师王海祥、高级经济师周增文参加了全书框架设计和部分章节的审稿修改。

本书视角独特,观点明确,论述清楚,重在实用,适于银行

的实际工作者、企业厂长、经理和经营管理人员、成人经济管理院校的学员使用,也是关心我国银行与企业改革的广大经济管理干部和经济类院校师生的有用参考书。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银行与企业的关系涉及多方面的理论与实践问题,或者说新形势下,银行与企业的关系正处在不断的变化、调整、发展、完善的过程之中。受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的限制,我们的论述只是一家之言,可能有诸多论述不够严密甚至片面和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作者

1996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银企关系的起源和发展.....	(1)
第一节 银行——特殊的企业.....	(1)
第二节 西方国家银行与企业的关系.....	(7)
第三节 我国银行与企业的关系	(13)
第二章 企业对银行的利用	(19)
第一节 企业对银行的选择	(19)
第二节 企业对银行的各种服务功能的利用 ...	(23)
第三节 企业通过银行筹资	(29)
第三章 银行对企业的金融管理	(44)
第一节 规范银企关系 让企业走向市场	(44)
第二节 企业资金与银行金融管理	(49)
第三节 银行对企业金融管理的难点	(53)
第四章 银行体系	(60)
第一节 国外银行体系	(60)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银行体系	(65)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职能和作用	(69)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职能和作用	(72)
第五章	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	(79)
第一节	存款的来源和作用	(79)
第二节	存款的种类	(84)
第三节	其他存款业务及电子货币	(102)
第六章	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	(112)
第一节	商业银行资产业务的构成	(112)
第二节	商业银行资产业务经营原则	(122)
第三节	商业银行资产业务与企业的关系	(133)
第四节	国外商业银行资产业务发展趋势	(137)
第七章	商业银行的贷款业务	(145)
第一节	银行贷款的基本规定	(145)
第二节	商业银行贷款种类	(155)
第三节	贷款定价	(163)
第四节	贷款事务处理	(171)
第五节	企业信用等级评估	(182)
第八章	商业银行的国际业务	(190)
第一节	外汇及汇率	(190)
第二节	外汇存款与外汇贷款	(198)
第三节	外贸信贷业务	(204)
第四节	外汇市场与外汇交易	(208)
第五节	国际结算	(213)

第九章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和其他业务	(219)
第一节	信托业务	(219)
第二节	代理业务	(223)
第三节	信息咨询业务	(227)
第四节	银行信用卡	(230)
第五节	租赁业务	(234)
第六节	房地产金融业务	(238)
第十章	商业银行的结算业务	(241)
第一节	银行结算的作用与管理原则	(241)
第二节	银行帐户管理	(247)
第三节	银行结算方式及种类	(251)
第十一章	银行与企业的风险管理	(268)
第一节	风险管理概述	(268)
第二节	银行风险管理	(280)
第三节	企业风险管理	(291)
第十二章	银行与企业的法律关系	(298)
第一节	银企合同法律关系	(299)
第二节	银企信贷法律关系	(308)
第三节	银企结算法律关系	(315)

第一章 银企关系的起源和发展

银行是经营货币商品的特殊企业,它从古老的货币兑换业发展而来。在西方现代经济生活中,银行与工商企业间的关系日益密切,并呈现出多元化的发展趋势。从根本上讲,银行与工商企业之间应当是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伙伴关系。但在传统体制下,我国的银行并非真正独立自主、自负盈亏的企业法人,而是政府的行政附属物。企业与银行之间的法律地位也是不平等的。在新形势下,逐步塑造适应新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银企关系,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完善的必然要求。

第一节 银行——特殊的企业

一、企业的组织形态及特征

企业是市场经济中的基本单位,是现代社会人们进行生产、流通、交换等经济活动的一种主要组织形式。在西方国家,企业被称为商事组织,它是指能够以自己名义从事盈利性活动,并具有一定规模的经济组织。企业主要有三种基本的法律存在形式,即单个业主制企业、合伙制企业 and 公司制企业。

1. 单个业主制企业

这种企业又称个体企业,它由业主自己出资,自己经营,收入归自己所有,风险也由自己承担。一旦企业倒闭出现资不抵债,其业主要用自己的全部家庭财产负责赔偿,这种企业的业主有倾家荡产的可能。

单个业主制企业的有利之处在于所有权与经营权集于一体,经营灵活,决策迅速,精打细算,开业和关闭的手续简单,产权可以自由转让。

从不利的方面看,这种企业没有独立的生命,如果业主死亡或在企业未转让的情况下放弃经营,企业的生命就中断了。企业的存续时间短,经常可能歇业,信誉度也有限;规模小,结构简单,财力不大;由于受偿债能力的限制,取得贷款的能力有限,难于从事投资规模较大的产业。个体业主制企业不论在资本主义国家还是在我国都是数量最多的企业组织,但由于规模小,在经济中仅占次要地位。

2. 合伙制企业

它是由两个以上的个人或业主企业通过签定合伙协议联合经营的经济组织。这种企业可以由其中一位合伙人出面经营,也可以由若干个合伙人共同经营;所得由全体合伙人分享,亏损由全体合伙人共同承担。当出现经营失败,资不抵债时,每个合伙人都要以自己的家庭财产按照入股比例进行赔偿,如果有的合伙人财产不够支付赔偿,其他合伙人要代为赔偿,即合伙人要对合伙债务负连带责任。

合伙制企业具有以下优点:第一,由一人变成合伙人共同出资,筹集的资金量可以大为增加,从而能够从事一些资产规模需求较大的生产和经营活动;第二,合伙人对企业的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使得合伙人对企业的盈亏都十分关心,由此可

以提高企业的信誉程度。

合伙制企业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首先,尽管有许多合伙人共同出资,每个合伙人的资产毕竟有限,因此,合伙企业资产规模一般达不到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依然局限在规模较小的生产和经营领域内;其次,合伙企业是依照合伙人之间的协议建立起来的,合伙人与经营者没有分离,没有建立起财产委托关系,几乎所有的决策都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对每一项经营决策关心程度的提高,同时造成经营决策时效的延误,协调起来往往很麻烦;再次,合伙企业的稳定程度有限。合伙人中如果有人撤出或死亡,原有的合伙协议就要进行修改,甚至会影响合伙企业的进一步存在;最后,合伙企业由于实行连带无限责任,也加大了投资者面临的风险。

上述特点决定了合伙制企业一般适合于资产规模较小,管理不复杂,不需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的生产和经营行业。这种类型的企业一般数量也较多,但其规模同样较小,大都属中小企业,特别是家庭企业居多。

3. 公司制企业

公司是依法定程序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组织。公司制企业的财产组织形式不同于个体企业和合伙企业,它以“资合”为特征,实行有限责任制度。

公司是一种资本的组舍,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有权以自己的名义拥有财产,享受权利和承担责任。公司制企业在资本主义国家中数量虽少,但其主要是一些大型或巨型企、业,因此,其在经济中占有突出的地位,对社会经济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资本主义国家的银行绝大多数也是采取公司的组织形式。

二、银行的产生

银行的产生和发展与商品经济有着密切的关系,商品经济是银行赖以存在的基础。银行是经营存款、放款、汇兑业务,充当信用中介和支付中介的金融机构。“银行”一词最早来源于意大利文 Banca,意为交易用的长凳。在我国历史上,由于白银一直是主要的货币材料之一,故“银”字往往代表着货币,而“行”则是商号的意思。因此,把这种发行货币,办理信用业务的金融机构称为银行。

银行是货币信用机构,它是在古代货币经营业的基础上慢慢发展起来的。货币经营业从事货币的保管、兑换、汇兑等业务,它是经营货币商品的商业。

由于国际贸易的发展和国与国之间经济往来的增多,就经常需要把某一国家或地区的铸币兑换成另一国家或地区的铸币。于是,为了适应这种需要,渐渐从商人中分离出一种专门从事铸币兑换的商人,货币经营业便出现了。

货币兑换商人先仅仅办理货币兑换,收取一定的手续费。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人们以货币形式积累社会财富的愿望随之增长。由于战乱等原因,人们又会为积蓄起来的货币财富寻求一个比较安全的场所;经常往来于各地的商人,为了避免自己保存货币与长途携带货币的危险,就把货币交给某一兑换商保存,并委托他办理收付,担负出纳业务。于是,货币兑换商兼办货币汇兑业务,成为各商人之间的支付媒介。

由于货币经营业务的扩大,兑换商人手中逐渐地聚集了大量货币,为了牟取更多的利润,他们把这些货币贷放出去,收取利息。于是,货币经营业转化成办理存款、放款、汇兑业务

的银行业。

在欧洲,古代的罗马和希腊就已经出现货币经营业。近代的银行出现于中世纪,在当时的世界商业中心意大利首先产生。1580年设立的威尼斯银行,1407年设立的热那亚银行都是比较著名的存款银行。1597年在米兰、1609年在阿姆斯特丹、1619年在汉堡设立的一些银行,也都很知名。不过,这一时期的银行大多数仅是办理存款和汇兑业务,贷款的利息率也比较高。

三、银行是一种特殊的企业

随着商品经济发展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确立,在前资本主义社会形成的货币经营业和银行业已不能满足资本主义发展的需要。

为了适应产业经济的巨额投资和资本主义商品流通,一些高利贷性质的旧银行逐步被改造为适应资本主义发展的新型银行。这种银行规模不大,从企业的组织形式上讲,一般采取个体业主制和合伙制经营。

另外,由于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新技术的不断出现,生产规模不断的扩大以及建立新的企业所需要的资本额度的大幅度增加,单个的资本越来越难以适应大规模生产的投资需求,从而使大量闲置的小规模的个人资本难以投入到社会化大生产中去。因此,使单个资本变成社会化的大资本,投入到社会化大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中就成为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必然要求和必要前提。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制银行适应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要求应运而生并迅速得到发展。如1694年成立的英格兰银行,便是一家典型的公司制银行。此后,欧洲各国